

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0001733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1003898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1506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29202 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，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，特設置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)局長。
- （三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。
- （四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五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。
- （六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。
- （七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。
- （八）學者專家六人至八人。
- （九）民間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- （十）兒童及少年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委員人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派(聘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秘書作業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辦理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(構)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